

偷牛反被牛踢死，死者家人可以索賠嗎？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前些日子，新竹縣竹東鄉間有一位金姓老翁，自己所有的田地只有三分多，卻養了一頭壯碩的牛，自己的田耕作完了，有空閒時間，便自己與牛一起被人雇用，替人耕作田地，直到上個月底，他染了一場吃東西就會吐的病，不得不進醫院休息幾天，只是他不放心他的牛，在住院以前，特別到鄰居阿榮伯那邊，拜託他代為照顧那頭牛幾天，並會按日計算工錢給他，阿榮伯答應後他才放心住院去！村裡的人幾天沒有看到人與牛一同出現，大家都覺得奇怪，最後弄清楚原來是牛主人生病住院去！這消息在正常人聽來是不值得大驚小怪的事。不過，村中的無賴小黃與小王則認為大好的機會來了，原來這兩名無賴，早看準金老翁這頭牛，認為把這頭牛偷到手，到市場賣牛肉價錢肯定不錯。當天就決定晚上去偷這頭牛。

當晚，兩人很順利進入金老翁住宅的牛欄，才發覺牛是被阿榮伯用繩子牢牢地綁在柱子上，打的結有點特別，黑暗中竟然無法解開，這時熟睡中的牛已被小偷的行為驚醒，嗅出來者並非主人，頓時牛性大發，在小小的牛欄中亂頂亂踢，這時無賴小王，正站在牛的後方，被那牛一腳踢來，正中小王胸腔要害，由於力道甚猛，內臟受到重創，當場倒地身亡。兩人偷牛，一人橫死，活著的人只好狼狽地逃回家中躲藏，小村中出了命案，新聞馬上傳開了，小王的家人得知小王命喪牛欄，知道那是作惡多端的結果，本來不想多事，將屍體領回火化完就算了！

不過，身邊的人告訴小王的父親，你兒子被金老頭家的牛踢死，那是事實，他是有錢人，最怕吃官司，只要你說要告他，或多或少，總會拿一點錢出來！小王的爸想想也是，就開口向金老頭要錢，誰知金老頭愛錢如命，還說偷牛被牛被牛踢死，關我何事？你去告我好了，法官要我賠我才會賠。小王的家人碰了金老頭的釘子以後，只好到法院去告他，結果卻被法院將他提起要求損害賠償的訴駁回。

動物或多或少都帶有一點野性，只是有些動物經人長期飼養後，與飼養牠的主人產生了默契，知道聽從主人的話與動作，主人就會不斷供給牠水與食物，所以飼養的動物與主人之間不容易發生不愉快的情事，除非飼主過於苛待動物，引發牠的野性！

我國民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：「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，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，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法律所以有這種規定，無非是動物有其野性，所以占有動物的人，也就是飼養動物的人，必須做到防範動物損害他人權利的情事發生。偷牛的小王是進入他人的牛欄中偷牛才會為牛踢死，若為這事要養牛的人賠償，鬧進法院時，法官首先斟酌的是牛主人是不是已做好防範動物傷害他人的措施。這位金姓飼主一向待他的牛很好，自己生病還特地託鄰居阿榮伯代為照顧。這阿榮伯也不負所託，天一黑就將牛拉進牛欄，把牛繩拴在牛欄的柱子上，

可說已盡力做好防範的能事，仍然發生事故，應該是偷牛賊自己所造的後果，屬於上述第一百九十條「不在此限」的範圍，也就是飼主不必負損害的賠償責任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4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